

## 「2020 臺中街頭藝術藝起加油匯演活動」 申請辦法及報名簡章

### 壹、主旨

2020年受新冠肺炎影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振興本市街頭藝人及開放場所，特別於7月至11月間週末日辦理街頭藝人匯演活動，期以街頭藝術生活化的演出方式，舒緩市民朋友不安的心情，帶領臺中市民度過一個愉快開心的週末日假日，更為本市街頭藝人提供演出機會，同時活化開放場所，創造三贏局面。

### 貳、辦理單位：

指導機關：臺中市政府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

承辦廠商：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辦廠商）

### 參、演出場次及日期

一、演出場次及日期：於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11 月 29 日，每個週六、日例假日，在主辦機關公告時間地點進行演出，每場至少 2 小時。

二、演出場次及時段，主辦機關及承辦廠商得視實際情形進行調整。

### 肆、辦理場地：

一、上揭開放展演場所，包含大墩文化中心、屯區藝文中心、纖維工藝博物館、美術園道商圈等地，以及本市知名且人潮眾多公共空間，當月份開放申請報名場地以主辦機關公告者為準。

二、上揭各場地可供演出之點位範圍，依主辦機關與各場地管理單位協調後訂之。

三、或其他經主辦機關及承辦廠商同意之本市可供街頭藝人展演之開放場所。惟，展演場所及公共空間洽借仍由主辦機關及承辦

廠商盡力商談。

## 伍、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凡設籍本市並取得主辦機關核發街頭藝人展演證之自然人或 10 人以下組成之團體。
- 二、上項展演證不得逾有效期間（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9 年 4 月 15 日公告，109 年 7 月 31 日到期者可展延使用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 三、凡取得展演證之團體，得以團體名義申請，並以團體形式進行展演，全體團體成員皆須到場。
- 四、為提供更多演出機會，每人每證每次申請最多 4 場，以 2 個月內不同日期為優先，每次最多排定 2 場。若以團體形式重覆申請，以團體代表人為準。遇有申請場次爭議時，由承辦廠商以公平、公正原則盡力協調。
- 五、展演時請將本市街頭藝人展演證揭示於活動現場顯著位置，並接受主辦機關及開放場所管理人之查驗。
- 六、現場展演不得影響開放場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 七、展演者不得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但得收取現場觀眾自由捐助獎勵金（打賞）；美術剪影及素描、傳統技藝類並得現場收費作畫。

## 陸、申請方式

- 一、符合以上資格者，自即日起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所需資料，以下列方式辦理申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及親自繳交等。

（一）、掛號郵寄：將申請表等相關資料以掛號寄至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

科駐點行政人員江小姐收，並請於信封標明「藝起加油匯演活動申請」(以郵戳為憑)。(※寄出後請於隔日起算至第四日上班時間，自行撥打宜展公關顧問公司服務專線：0988-139963，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已收訖。並請自行保留掛號執據為存)

(二)、線上申請：完整填寫雲端表單，送出即可。報名表單請至臺中市街頭藝人官網 (<http://www.buskers-taichung.com.tw/>) / 最新消息 / 「2020 臺中街藝相挺藝起加油」匯演活動申請辦法及簡章/線上表單傳送門。

(三)、親自繳交：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傍晚4時30分)，親自或委託他人持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駐點行政人員處繳交。

二、申請場次及時段若與他人重覆，得由承辦廠商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抽籤訂之。

三、若本年度演出名額已滿，承辦廠商得提前截止受理。名額有限，請儘速報名。

四、自即日起開放申請10~11月份場次，每月15日停止受理次月場次，每月25日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街頭藝人網站及粉絲專頁公告次月演出場次表。申請者請自行上網或電話查詢，承辦廠商不另以電話通知。

五、每月展演者名單及場次表一經排定申請者不得拒絕或無故缺席。若需協調更換其他場次(最遲演出前15日)或因健康因素請假者(最遲演出前7日)，請自行聯絡宜展公關顧問公司服務專線：0988-139963 辦理協調及請假事宜。

六、申請者若於2個月間無故缺席超過1次(含)，承辦廠商有權暫停安排其次月申請場次，已安排之場次則主動刪除並安排其他申

請者遞補。

### **柒、申請繳交文件：**

- 一、藝起加油匯演活動申請表一份（含申請資料等附件）。
- 二、申請書須另附本市街頭藝人展演證正反面影本（個人證正面即可）、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團體組請附全員）。

### **捌、演出費用**

各場排定之展演者於當日準時至現場，並依本活動申請簡章及「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完成演出，且個人行為及演出內容無任何違反善良風俗者或損害場地者，每場演出 2 小時，每場演出費 2,000 元，於演出後 45 至 60 個日曆天匯款。

### **玖、演出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申請本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簡章與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並遵守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臺中市街頭藝人管理輔導計畫及各開放場所管理單位相關規定。
- 二、各場展演者請於演出前 1 小時至現場，並與承辦廠商工作人員或場地管理人辦理簽到。展演所需相關設備例如：桌椅、畫架、燈光、音響器材等及電力，展演者均需自備，現場恕不提供。
- 三、持有個人證之展演者須由展演者親自且一人展演，不得有他人替代演出或伴奏或協演等情事。持有團體證之團體，所有團員須至現場演出，並符合團體證所記載之成員。若有違反以上情事，屬重大違規。
- 四、各演出場地及使用範圍已由主辦機關及承辦廠商完成洽借，展演者不需付費。請於演出期間自行維護場地之整潔。演出完畢應立即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廢棄物。演出期間造成場地損壞者，應負責修復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五、若遇風災或天然災害致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課公告，或各開放場所管理單位認定因天候或自然因素無法演出之情事，演出活動即暫停乙次，由承辦廠商以電話即時通知演出者，該場演出費則保留或繳回予主辦機關。
- 六、演出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妨害善良風俗及影響活動整體形象之行為。展演時請注意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勿觸犯相關法規及侵害著作權人之相對權利。
- 七、請注意展演現場音量控制、展演內容不得使用例如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紋身、明火、噴漆及動物等，表演藝術類如有特技、拋物演出，應有足夠安全距離，並維護現場安全。若展演者有違反「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臺中市街頭藝人管理輔導計畫」及各開放場所管理單位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承辦廠商工作人員、各開放場所管理單位人員得予以糾正，並得視情節輕重令其立即停止展演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八、演出者在演出時間到應結束演出不得拖延推遲；如演出者因素造成演出延誤，衍生後果由演出者自負。

### **壹拾、其它及爭議處理**

- 一、申請者需確保所填資料正確、詳實、清晰、有效，若因申請表所填資料錯誤、模糊或失效，致損失權益，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二、有關申請需檢附之相關文件務必填妥繳交，資料不全者，應於承辦單位通知後3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本次申請。
- 三、主辦機關保有修改、解釋、認定或補充活動內容及簡章辦法之權利。如有異動，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臺中街頭藝人網站公

109/08/24

告為主。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活動時，主辦單位  
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

## 「2020 臺中街頭藝術藝起加油匯演活動」報名申請表

◆收件日期 ( 月 日 )    缺件 ( 通知 月 日 補交 )    ◎左側為工作人員填寫

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團體名稱： _____ 團員人數： _____ 人 代表人姓名： _____		
聯絡 電話	手機 室內	電子 郵件	
展演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展演 證號	
展演 項目		有效 期間	年    月    日
<b>※申請時段請至少填寫 4 場次 (7 月至 11 月間週六日，上午或下午時段及地點)</b>			
第 1 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地點 _____ (請自行填寫場地名稱) <u>演出時段由本局及承辦廠商以抽籤定之</u>		
第 2 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地點 _____ (請自行填寫場地名稱) <u>演出時段由本局及承辦廠商以抽籤定之</u>		
第 3 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地點 _____ (請自行填寫場地名稱) <u>演出時段由本局及承辦廠商以抽籤定之</u>		
第 4 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地點 _____ (請自行填寫場地名稱) <u>演出時段由本局及承辦廠商以抽籤定之</u>		

※請完整續填下頁資料

「2020 臺中街頭藝術藝起加油匯演活動」報名申請資料 (二)

(一) 個人申請者臺中街頭藝人展演證正面影印本

(二) 團體申請者臺中街頭藝人展演證正面及反面影印本 (請浮貼)

※請完整續填下頁資料



「2020 臺中街頭藝術藝起加油匯演活動」報名申請資料 (三)

(三) 個人申請者 (或團體代表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四)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五) 中低收入戶者證明影本



※請完整續填下頁資料

## 「2020 臺中街頭藝術藝起加油匯演活動」報名申請資料（四）

## 聲明書（若未填寫或簽章，視同缺件）

本人或本團代表人茲聲明申請表上所提供資料均屬事實，並已充份閱讀「2020 臺中街頭藝術藝起加油匯演活動」報名申請簡章，並仔細完整填寫以上各申請表及資料，茲同意依上項辦法及說明，以及「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臺中市街頭藝人管理輔導計畫」等規範參與本活動。團體全體成員同意參與本活動，且全體成員皆於排定場次到場參與。

本人或本團謹聲明，經主辦機關及承辦廠商排定各場次時段之表演內容，無侵害任何創作者權益，表演之內容將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演出開放場所主管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本人或本團了解主辦機關及承辦廠商為辦理本演出活動之業務需求，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申請人（或團體代表人）  
親筆簽名或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